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梁洺絃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偉敦石材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